

國立臺南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7年4月9日臺中(二)字第0970054001號函核定
 99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0990199136號函核定
 100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208923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72072號函核定
 104年1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55262號函補正
 105年11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56210號函核定
 106年11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60962號函核定

類型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必修	2	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寫字及書法	選修	2	
		寫作	選修	2	
		兒童文學	選修	2	
		兒童英語	選修	2	
		本土語言	選修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必修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選修	2	
		生活科技概論	選修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選修	2	
		健康教育	選修	2	
		民俗體育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選修	2	
		表演藝術	選修	2	
		音樂	選修	2	
		鍵盤樂	選修	2	
美勞		選修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選修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選修	2	至少2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選修	2	至少5科10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學習評量		選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班級經營		選修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修	2	

教材 教法 與 教學 實習 課程	教學實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2	1.教學實習為必修 2 學分。 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3.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 10 學分。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修	2			
選 修 課 程	教育議題專題		必選	2	1.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2.「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 2 學分（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3.「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應包含教師專業倫理；「適性
	教育史		選修	2	
	發展心理學		選修	2	
	兒童心理學		選修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教育行政		選修	2	
	學校行政		選修	2	
	教育法規		選修	2	
	德育原理		選修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修	2	
	教師專業發展		選修	2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教育統計學		選修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修	2	
	比較教育		選修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補救教學		選修	2	
	適性教學		選修	2	
	科學教育		選修	2	
資訊教育		選修	2		
電腦與教學		選修	2		
親職教育		選修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性別教育	選修	2	教學」課程應包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閱讀教育	選修	2	

說 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4.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至少各 2 學分。
 5. 未修「國音及說話」不得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未修「普通數學」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6. 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含必修。
 7. 教學基本學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等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二、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三、本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含)得適用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919
聯絡人：陳薇名
電 話：02-7736-6718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60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貴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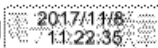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校106年11月3日南大師培字第1060019163號函。

二、請增列本次核定日期文號於旨揭科目及學分表由上方本部歷次核定文號下方，會知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併公告於校學網站，俾利外界查詢。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總務處文書組



1060019470